

备件购销协议

合同编号： 2025005486

甲方： 乌海市海勃湾区中医医院

电话： _____

地址： 内蒙古乌海市海勃湾区清泉街 11 号

邮编： _____

乙方： 东软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024-23358346

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创新路 177-1 号

邮编： 110167

乌海市海勃湾区中医医院正在使用的乙方生产的出厂编号为 N256GL200037E 的型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装置（以下简称“CT”）壹套，该设备所用的球管是消耗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为本设备向乙方购买备件球管相关事宜签订如下协议，双方自愿遵守本协议的所有条款：

1、备件球管型号及数量：

甲方向乙方购买的备件是 飞利浦 公司生产的 XS-100 型球管 壹 只。

2、备件球管使用设备名称：

甲方向乙方购买的备件球管将仅供安装于乙方生产的 NeuViz Glory 型 CT 机设备，设备编号为： N256GL200037E 。

3、备件球管价格及付款方式：

（1）该备件球管的价格为人民币 壹佰叁拾陆万壹仟 元整（此价格包括回收旧球管、配套部件）。

功率刷头以及信号刷头各一套，价格 肆万柒仟 元整（此价格包括回收旧配件）；自更换之日起，保修 6 个月。

（2）该备件球管安装调试费及运保费用为人民币 / 万 / 仟 / 佰 元整。

（3）以上（1）、（2）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壹佰肆拾万捌仟 元整。

合同签订后，甲方预付合同 30% 货款，乙方需在付款前开具等额发票，乙方在收到甲方预付款后，3 个工作日内安排发货；球管安装完毕验收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 50% 货款，乙方需在付款前开具齐全剩余发票；球管保修到期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付清合同货款。

（4）甲方承诺在乙方所提供的球管更换完毕确认正常后，10 小时内与乙方技术人员共同对旧球管的状态进行确认签字同时将旧球管移交乙方技术人员处置。

（5）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东软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南湖科技开发区支行（行号：308221009086）

帐号： 240382139310001

（6）甲方提供开具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 乌海市海勃湾区中医医院

单位地址：乌海市海勃湾区清泉街 11 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新华东街支行

帐 号：15050172665400000021-0001

电 话：0473-2796606

纳税人识别号：121503024602607433

4、交货期：

乙方在收到甲方合同约定的货款后 5 日内保证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

收货地址：内蒙古乌海市海勃湾区清泉街 11 号；

收货人：唐斌

联系电话：13847350815。

乙方代办运输，运费及保险费由乙方承付。

5、安装与调试：

乙方负责将备件球管及功率刷头以及信号刷头各一套运抵甲方所在地，并由乙方工程师负责安装、调试，由甲乙双方代表共同确认该备件球管满足设备使用要求，并签署《服务报告》，该《服务报告》由甲方工作人员与乙方工程师现场签署，所记载内容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保修：

自该备件球管安装完毕双方签署《服务报告》所记载曝光次数起，乙方对该备件球管的保修曝光次数为肆拾万扫描秒或保修壹年，曝光次数与保修期限先到达日为备件球管保修的截止日期。如由于甲方人为操作不当或不可抗力（自然灾害、失火，电网异常等）所造成的备件球管毁损、灭失，乙方不负责保修。

球管为 CT 系统中最易耗的部件，乙方对备件球管单独进行质保承诺，备件球管本身的故障或寿命问题不能视为整机系统的故障或寿命问题。

7、双方权利义务关系：

7.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期提供本合同所约定的备件球管及功率刷头、信号刷头各一套。

7.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足额支付本合同所约定的货款。

7.3 在乙方将甲方购买的备件球管、功率刷头以及信号刷头安装验收完毕之日起，该备件球管的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在此之前以上备件风险由乙方承担。

7.4 甲方没有按照约定的付款期限支付货款的，每逾期壹日，按逾期应付金额的 0.3‰ 支付违约金；或乙方可有权停止甲方使用该 CT 机。

7.5 乙方发出货物后，甲方不得以非正当理由拒收乙方货物，或拒签验收，否则甲方应支付乙方相应经济损失。

7.6 乙方应在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备件安装调试，达到正常使用状态；如因上述备件原因导致的设备不能正常使用，乙方应按日承担甲方医疗利润损失。

8、其它约定：

合同包含备件：1.控制台转接板-128，数量一块，自更换之日起保修6个月。
2.移动阅片系统祥云版一套。

9、争议解决方法：

任何因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尽先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诉讼。

10、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乌海市海勃湾区中医医院 乙方（盖章）： 东软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Signature]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Signature]

签字日期： 2015 年 10 月 20 日

签字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CT 保 修 合 同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乌海市海勃湾区中医医院

电话: _____

地址: 内蒙古乌海市海勃湾区清泉街 11 号

邮编: _____

乙方: 东软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电话: 024-23358346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创新路 177-1 号邮编: 110167

甲方正在使用乙方生产的出厂编号为 N256GL200037E 的 NeuViz Glory 型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装置 (以下简称“CT”), 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就甲方从乙方购买 CT 技术保修事宜, 根据有关法律订立本合同, 双方自愿遵守本合同的所有条款:

一、本合同内容:

设备型号	服务内容描述	合同期限	总价 (人民币)
<u>NeuViz Glory</u>	对设备提供技术服务 (不包含球管及第三方产品)	2 年	含在合同编号_____的备件购销合同中。
上门服务次数: 3 次。			

二、保修设备地点: 乌海市海勃湾区中医医院。

三、期限 (选择方式框涂黑, 非选方式框划“×”)

本合同期限为自 202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9 日止或上门服务次数满 3 次止, 二者先到截止;

四、保修价格:

合同价格含在合同编号_____的备件购销合同中, 甲方无需额外支付费用。

五、技术服务范围: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 乙方对甲方 CT 的技术服务范围 of CT 的扫描架 (球管除外)、扫描床、操作台 (含计算机系统)。以上所有技术服务均不含激光相机、稳压电源、洗片机等为 CT 配套的外围设备; 在保修期内, 因甲方故意行为、操作失误或为 CT 配套的外围设备的原因及不可抗力 (自然灾害、战争、电网异常波动等) 所造成的 CT 损坏不在乙方保修范围之内。

七、其它约定:

无

八、本合同一式伍份, 与附件《东软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保修合同标准条款》共同构成一份完整协议, 甲方执叁份, 乙方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盖章): 乌海市海勃湾区中医医院乙 方 (盖章): 东软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或授权委托人): 王公法人代表 (或授权委托人): 王公签字日期: 2025 年 10 月 20 日

签字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技术保修合同标准条款

合同编号: _____

1. 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自 202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9 日止。

2. 东软医疗的责任

2.1 乙方对甲方的所保设备提供技术保障, 包括:

2.1.1 乙方将对甲、乙双方所签《保修合同》中所承保产品提供技术服务, 服务次数按《保修合同》约定次数执行。

2.1.2 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提供电话、网络技术指导服务, 开放远程维护功能, 提供远程设备监控及故障诊断服务。

2.1.3 提供设备的安全检查, 运行状态检查, 并提供当年的系统状态报告。

2.2 乙方的服务标准

2.2.1 乙方根据甲方电话通知判断若设备需要进行现场判断, 乙方按本标准提及的时间到现场提供维修服务, 直到所保设备故障判明。

2.2.2 服务时间: 365 天, 7x24 小时

2.2.3 服务受理电话: 4006908528, 8008908528

2.2.4 电话报修首次响应时间: ≤1 小时

2.2.5 现场到达时间 (报修次日 8 时起计): 省会城市 ≤8 小时、其它地区 ≤48 小时

2.2.6 预防性保养: 按《保修合同》约定次数执行, 出具正式保养报告

2.3 乙方不对本合同有效期外的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

2.4 乙方的承诺

3.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3.1 甲方应按照乙方设备手册中有关的场地要求准备和保持仪器、系统的现场环境。

3.2 甲方应为乙方进行全面维修服务提供保养的方便。例如, 向乙方提供有关故障的信息, 在仪器现场适当的距离内, 提供足够的工作空间和必要的设施。

3.3 在此合同有效期内, 所有发生的设备故障, 均须甲方拨打东软医疗公司售后服务电话报修, 并由甲方向乙方提供服务响应支持。

3.4 保修期内, 如甲方进行 CT 搬迁、机房维修或改建、电网改造等影响 CT 正常运行的行为时, 甲方必须通知乙方, 在双方达成协议后方可进行, 否则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后果; 若甲方擅自将 CT 的任何零部件更换为非原厂部件, 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后果; 若甲方将设备销售或转让给第三方用户则本保修合同自动终止; 无论以上事项是否发生, 甲方仍需按本合同规定付清全部保修费用。

3.5 若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保修费用, 每延期一日, 按逾期应付金额的 0.3% 支付违约金, 同时乙方有权停止保修服务并有权停止甲方使用该 CT 机, 直至甲方按本合同约定付清已到期的全部保修费用。延期付款超 30 日, 无论乙方是否停止服务, 乙方均有权要求甲方将剩余款项一次性付清; 延期付款超 90 日的, 乙方有权在本合同期限内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6 本保修合同所涉总价为合同约定期限内的整体价格, 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期间无论甲方是否继续需要乙方服务, 均须按合同付款要求按期支付全部到期款项。

每延期一日, 按逾期应付金额的 0.3% 支付违约金。延期付款超 30 日, 无论乙方是否停止服务, 乙方均有权要求甲方将剩余款项一次性付清。

4. 一般条款

4.1 乙方在如下条件下保留向甲方按当时标准价格收取费用的权利:

4.1.1 由于乙方授权之代表外的任何其它人员所提供的技术服务, 或由于附加其它不是由乙方所提供的备件及装置而引起的设备故障, 这时要求乙方提供维修服务。

4.1.2 设备损坏是由于甲方的人为操作过失或疏忽所致, 而要求乙方提供维修服务。

4.1.3 设备损坏是由于甲方的操作者未遵守设备操作指南而要求乙方提供维修服务。

4.1.4 设备失效是由于非保修部件或供电、空调等外部因素引起。

4.2 本合同中乙方的承诺不能被解释为乙方保证可以解决所保设备出现的任何故障。乙方所承担的义务仅限于对设备的保养及技术服务。

4.3 甲方应保证除乙方授权之代表外, 任何其它人员均不能接触乙方的设备及提供技术服务。

4.4 未经乙方的事先书面同意, 甲方不得将本合同转让或售予给任何第三方。

5.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5.1 合同的生效: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 本合同从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合同生效。

5.2 合同的终止:

a) 依照本合同约定, 达到保修时间;

b) 乙方按合同补足不足赔偿时间;

c) 出现了本标准条款的第 3 条第 4 款中的任何一种情况, 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d)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满足时;

e) 一方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或违背合同, 并已按约定赔偿;

满足以上五条之一, 即视为合同的终止。

7.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签订。任何因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 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 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甲方(盖章): 乌海市海勃湾区中医医院

乙方(盖章): 东软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吴晓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程朝

签字日期: 2018 年 10 月 20 日

签字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